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及該條相關令釋與保險業經營特性，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三年三月十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三次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〇〇九三二〇號令發布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釋疑，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得採概括授權之規範內容，並明定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無適用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交易態樣。另金管會以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八〇二一一九七九〇號函（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函），釋示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指數投資證券相關交易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基於金管會所轄金融機構於財務業務所受監理目的相似之相關監理措施宜有一致性規範等考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金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八四二六〇號函，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另考量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後段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態樣甚多，為使規範明確，爰明定如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未涉及直接從事保險業與第三人之交易行為，且該二交易屬不同契約，無本辦法適用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照金管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函，增訂保險業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另考量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其資金來源及交易型態，與

保險業之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是項交易態樣類似，爰增列得比照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u>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u>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p> <p>一、投資或購買<u>利害關係人</u>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u>利害關係人</u>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u>利害關係人</u>。</p> <p>四、與<u>利害關係人</u>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u>利害關係人</u>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p> <p>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u>利害關係人</u>，或承租<u>利害關係人</u>之動產或不動產。</p> <p>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u>利害關係人</u>。</p> <p>八、擔任保險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九、向非<u>利害關係人</u>購買連結<u>利害關係人</u>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p>	<p>第三條 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所稱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圍，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p> <p>一、投資或購買<u>前條各款對象</u>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u>前條各款對象</u>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u>前條各款對象</u>。</p> <p>四、與<u>前條各款對象</u>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u>前條各款對象</u>之不動產、動產或股票。</p> <p>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u>前條各款對象</u>，或承租<u>前條各款對象</u>之動產或不動產。</p> <p>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u>前條各款對象</u>。</p> <p>八、擔任保險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九、向非<u>前條各款對象</u>購買連結<u>前條各款對象</u>發行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p>	<p>一、配合法制作業修正本條序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二項文字。</p> <p>二、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金管銀法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八四二六〇號函釋示當時施行之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釋疑第六點（現為第八點）「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所稱「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基於金管會監理措施宜有一致性規範考量，爰配合於第二項增訂關於「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之規定，惟本人若屬法人，自無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之適用。</p> <p>三、參酌金管會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金管銀法字第〇九三二〇號令（以下簡稱金管會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令）金控法第</p>

<p>十、與利害關係人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u>利害關係人</u>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所稱本人之範圍包括法人及自然人。</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p> <p><u>第一項第十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不包括：</u></p> <p>一、保險業擔任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由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p> <p>二、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利害關係人。</p> <p>三、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p>	<p>十、與前條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十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範圍包括前條第一項各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保險業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持有保險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股票。</p> <p>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p>	<p>四十五條釋疑新增第九點，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十款後段「與第三人進行有前條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態樣甚多，為使規範明確，明定如利害關係人未涉及直接從事保險業與第三人之交易行為，且該二交易屬不同契約，無本辦法之適用，爰配合新增第四項之規定。</p> <p>四、配合新增第四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p>
--	--	--

<p><u>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利害關係人。</u></p> <p><u>四、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利害關係人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IPO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u></p> <p>保險業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公司債，以有擔保者為限。</p>		
<p>第四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p> <p>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案件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p> <p>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下列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第四條 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後為之。</p> <p>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應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但單一法人股東組織之保險業，案件涉及該單一法人股東者，不在此限。</p> <p>保險業與其利害關係人從事下列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p> <p>一、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一、金管會以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2481號令開放保險業投資依法經金管會核准發行且投資人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指數投資證券，爰參酌金管會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119790號函修正第三項第六款規定，增訂保險業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得採概括授權方式辦理。</p> <p>二、參酌金管會108年四月十二日令修正第一點第十款，考量利害關係人為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其資金來源及交易型態，與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三)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p> <p>(一)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二)再保佣金、再保</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二)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三)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二、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三、與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四、下列保險商品交易或其他與保險業務有關之交易：</p> <p>(一)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二)再保佣金、再保</p>	<p>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是項交易態樣類似，得比照採概括授權經理部門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三項第八款規定。</p>
---	---	--

<p>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及相關勞務費用等。</p> <p>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p> <p>六、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八、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p>	<p>(二)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及相關勞務費用等。</p> <p>五、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之交易。</p> <p>六、投資取得、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七、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次級市場交易，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記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八、利害關係人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p>	
---	--	--

<p>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运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u>及</u>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运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p>九、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交易。</p> <p>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p> <p>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p>	<p>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运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u>暨</u>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运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p>九、利害關係人如為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十、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保險業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十一、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與金融控股母公司及金融控股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交易。</p> <p>十二、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p> <p>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p> <p>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p>	
--	---	--

<p>交總金額。</p> <p>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p> <p>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p> <p>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p> <p>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於其授權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決議事項。</p>	<p>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月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p> <p>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押租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p> <p>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p> <p>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p> <p>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之決議，於其授權範圍內執行本條董事會決議事項。</p>	
--	--	--